青山区（化工区）村庄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要求，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生态振兴。2023年7月、10月，湖北省、武汉市相继发布《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武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根据武汉市农村污水治理实施方案考核要求，青山区2023-2025年需开展21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65.63%。

根据《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导则》和《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及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特编制《青山区（化工区）村庄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旨在总结青山区现状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及经验，结合区域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确定青山区2023-203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策略和目标，明确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和任务计划，为青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供支撑。

一、青山区农村污水治理进展

青山区（化工区）辖区内共有32个行政村，分属武东街道、白玉山街道和八吉府街道。其中武东街道下辖4个行政村，白玉山街道下辖8个行政村，八吉府街道下辖20个行政村。

青山区（化工区）目前已有15个行政村通过拆迁的方式治理生活污水，剩余17个行政村中，后山村山边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赛山村四、五、六组建设有污水收集主干管道，但相关入户收集支管尚未完成建设。其余行政村尚未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主要采用沟渠或自然冲沟等方式排水。

二、规划总则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建管并重、共同缔造”的基本思路，以污水不直排、分类就地处理、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分区、分类、分级、分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美丽武汉提供有力支撑。

**2、规划目标**

依据《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武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本次规划约束指标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至2025年：青山区（化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66%；

至2035年：青山区（化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100%；

行政村实现“三不到”：看不到污水横流、无污水直排环境水体、无粪污或化粪池溢流现象；闻不到臭味，不在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形成黑臭水体，排水沟渠内排水通畅；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村民群众认可。

**3、规划策略**

聚焦青山区（化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和本底特征，结合行政村建设时序、行政村受纳水体水质情况、市政管网布局、生活污水治理实施难度，以“分区、分类、分级、分策”的思想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纳管为主、分散为辅、合理分期”的原则对建设任务进行分解。

三、规划方案

**1、搬转行政村强化还建社区污水管网建设**

对开展拆迁搬转的15个行政村（武东街道：五星村、贾岭村、武东村、芦家咀村；白玉山街道：努力村、群里村、同兴村；八吉府街道：群利村、群联村、向家尾村、黎明村、新集村、建洲村、清潭村、何董村）强化还建社区的污水管网建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下游污水管网缺失的，应同步完成下游污水转输管道建设，确保还建社区建成后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未搬转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对未拆迁17个行政村开展生活污水收集处理，14个行政村（白玉山街道：五一村、火官村、红胜村、星火村；八吉府街道：工业港村、建设村、胡漖村、前锋村、崇阳村、新村村、高潮村、上渡口村、吴桥村、联丰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厂处理；1个行政村（白玉山街道：胜强村）设置分散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部分村湾就地消纳利用；2个行政村（八吉府街道：赛山村、后山村）部分村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厂处理，部分村湾设置分散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水宜通过沟、渠、塘后，再排入江河湖库等受纳水体。有条件的可在村湾设置人工湿地和生态塘等设施，处理设施尾水禁止直接排入周边湖泊。近期拟开展星火村、新村村等相关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至2025年完成66%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3、强化入户支管网建设**

行政村建设污水主干管道时，应强化末端入户收集管网建设，相关入户收集管网的建设可结合八吉府街道“二次供水”和农业农村局“厕所革命”同步实施，避免反复开挖。

**4、提高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水平**

青山区（化工区）农村生活污水排水设施运营维护主要包含排水管网运营维护和分散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两大板块。通过严格落实排水许可证制度，规范区域排水管理，将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维护。分散处理设施可依托相关乡村振兴项目开展建设和维护工作，提高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水平，鼓励以“按效付费、整区运维”的方式对分散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四、规划保障

**1、法规与政策保障**

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照城乡一体化和生态建设需求，统筹规划编制、优化资源配置，对规划、设计、施工、运行提供有效合理配套政策措施，强化前段管理，规范过程监管、落实后期考评，形成合力，保障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推进。

**2、组织与资金保障**

明确各街道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与分工，整合省、市、区政府各部门涉农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各项建设工程顺利实施。

**3、建设与运维保障**

加强质量监管，按照相关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任务，邀请新农村建设、环境工程、工程设计和施工监理等方面的专家，进行技术把关和咨询服务。积极探索村庄自我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建设单位保修包修服务、社会机构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管理模式，因村制宜选择专业公司市场化管理、村民组织自行管理、职能部门牵头管理等多种模式。